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曲棍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14 年 9 月 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40029098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9 月 19 日運競(六)字第 1140050740 號函備查

運動部 114 年 10 月 2 日運競(二)字第 1140051251 號函備查

一、主 旨：為推廣全國溜冰運動風氣，落實體育向下紮根之政策，提倡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溜冰技術水準，特舉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二、指導單位：運動部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四、承辦單位：南投縣滑輪溜冰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本會曲棍球專門委員會。

六、競賽日期：114 年 11 月 15 日(星期六)至 114 年 11 月 23 日(星期日)，共九天。

七、比賽地點：南投石川曲棍球場(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8 號)。

備選場地：高雄大坪頂曲棍球場(高雄市小-港區高坪七路 1366 號)。

八、報名日期：114 年 9 月 22 日至 114 年 10 月 3 日 下午 17:00 截止。(繳費截止後一週進行線上抽籤)。

九、領隊會議：於賽前一至兩週，以 Google Meet 線上會議進行。

十、報名規則：

(一) 聯絡方式：

項目	連絡人	電話	電子信箱
曲棍球	陳孟君	0961-137-626	ntrollerhockey@gmail.com

(二) 報名方式：

- 一律採取網路報名並至本會官方網站報名，網址：<https://www.rollersports.org.tw/>。
- 繳費流程：本次賽會採用網路報名，網路報名完成後憑虛擬帳號可至各通路繳費(例如：銀行臨櫃匯款、ATM 轉帳、網路銀行轉帳)，請依指示在報名截止日前進行繳費，其他方式一律不受理，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將自動刪除該筆報名資訊，當事人不得異議。



3.報名費收據為電子收據。請報名者登入本會官網-->會員中心-->單據下載，自行下載列印。

4.勘誤流程：

- (1) 賽前勘誤：本會將於報名截止後3周內公告參賽人員名冊，同時開放3個工作天賽前勘誤，賽前勘誤僅接受「姓名錯別字訂正」、「參賽年級、年紀組別修正」，不接受「新增或更改報名比賽項目」、「新增/更換人員」，秩序冊經勘誤後不接受更正或塗改，若有任何異動，將以公告版本為主。

(2) **賽後修正**：賽前勘誤後開放**5個工作天賽後修正申請**，賽後修正僅接受「獎狀錯別字訂正」、「收據錯別字訂正」、「秩序冊修正公告(官網)」。

a. 獎狀及收據：參賽選手須於**賽程全部結束後5個工作天內**，依據本會官網公告之【申請與補發文件收費標準】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每張獎狀及收據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修正獎狀及收據。

b. 秩序冊修正公告：於本會官網公告修正，本公告不收費，需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提出申請，如需紙本證明加蓋本會章戳，每份公告收取工本費新臺幣200元整。

(3) 賽後修正後將不接受任何訂正、修正申請。

5.如欲取消報名、新增/更換人員或更改比賽項目，請於報名期限內(繳費手續完成前)逕由本會官網報名系統調整，報名期限後或已完成繳費則依競賽規程【退費機制】辦理。

(三) 退費機制：

1. 退費流程：

(1) 申請退費者，請填寫退費申請書(如附件)，並EMAIL至本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2) 申請退費日期，以本會信箱顯示的日期為準。

(3) 賽後依序辦理退款，將於賽事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退款。

(4) 如有銀行轉帳匯費，將於退費款項內扣除。

(5)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需含有銀行名稱、分行、戶名、帳號。

2. 退費申請僅受理下列事由：扣除 3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 70%之餘額。

(1)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

(2) 因受傷申請退費者(務必檢附診斷證明)。

(3) 其他事由(請於申請書上詳細說明，並由本會認定)。

3. **申請退費期限為10/4-10/10**，**10/11(含)之後不再受理任何理由申請退費**。除下列事由未能參與比賽者，得檢附證明文件，扣除50%手續費及行政費用後，退還報名費50%之餘額。

(1) 因天然災害而取消辦理比賽(延期舉辦不認列)。

(2) 兵役或點閱、教育召集。

(3) 身故或妊娠。

(4) 配偶或參與者之一親等內親屬喪葬。

(5) 其他主辦單位訂定之事由。

(四) 報名教練資格：

1. 須具備本項目 C 級以上合格教練者並於本會官方網站登錄合格教練。

2. 有違「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至第 4-2 條規定者，或已列為禁賽者或經法院判決定讞確定以及正在服刑期間者，不具教練報名資格。

3. 以教練身份報名參賽者，不得擔任本場賽會所報名組別之其他職務(例如：裁判(長)、審判委員、競賽經理、賽事經理、工作人員)。教練得擔任不同組別之裁判。(例如:擔任大專公開組教練,可擔任國小組之裁判)。

(五) 報名資格(請假規定)及球員資格證明文件：

1. 委員組(縣市溜委會組)：(112 年總統盃競賽章程已完成賽前六個月前設籍之公告)。
 - (1) **戶籍制**，賽前須設籍滿六個月(最後轉籍期限為114年5月14日)，所報名之隊伍，須符合戶籍所設之縣市，檢附戶籍謄本或遷徙證明，以隊為單位，賽前三週，以電子檔型式繳交，凡設籍未期滿六個月或缺件者，不得下場參賽。(參賽選手個人即可，且記事欄不得空白，可向在籍之戶政事務所或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
 - (2) 委員會女子組(直排)與男子/女子組(並排)，依公告規定(114年起恢復戶籍制)。
 - (3) 以委員會報名之隊伍，僅接受相同縣市溜委會之帳密的報名程序，例如：**A縣市溜委會隊伍**，不得透過**B縣市溜委會報名系統**報名，一經查證，即取消該隊伍於本屆賽事參賽資格。
2. 學校組：以校為單位附上整隊學生證影本或附有相片之在學證明。
3. 各組別依照 114-1 學期學籍為主，青年組(依在校學籍，高一至高三)報名。
4. 上述證明文件，以隊為單位匯整，請註明隊名，(賽前一週須繳交在學證明與登錄表，賽前三週須繳交戶籍謄本)以電子檔方式 (僅收受統一格式之文件)，寄至以下電子郵件 (luckboy12@gmail.com)，若該隊資料缺漏，導致無法出賽與損失參賽權益，報名單位自行負責，且大會有權取消該選手或隊伍比賽資格。
5. 請假規定：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附件四)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予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先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申請，方可下場進行比賽**，如未進行補登錄而下場比賽，該球員相關記錄皆不予承認。
6. 各組別隊伍須於賽前一週繳交，以隊為單位的保險證明切結書 (附件一)，方可參加競賽。
7. 各組別隊伍球員，參賽前必須評估自身體能與健康因素，若隱瞞而造成其安全危害，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球員須自行負責。
8. 報名費：每隊 12000 元。

十一、 競賽項目：

(一)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6 名(14 位球員，2 位守門員)

(二)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每隊最多可報 12 名(9 位球員，3 位守門員)

(三) 所有組別未達三隊，取消比賽，退費機制則依本競賽規程第 10 項第 3 點辦理(表格附件二)。

(一)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 少年低	國小 1、2 年級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三隊成賽。 2.須同戶籍並設籍滿 6 個月。除女子組外，各組可男女混合參賽。
(2) 少年中	國小 3、4 年級	限國小二年級	
(3) 少年高	國小 5、6 年級	限國小四年級	
(4) 青少年組	國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5) 青年組	高中 1-3 年級	不得升降組	
(6) 大專公開組	賽前年滿 14 歲	男女混合組隊	
(7) 女子組	賽前年滿 12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8) 男子公開國際組	當年度年滿 15 歲	限男子球員參賽	國際組不限戶籍組隊
(9) 女子公開國際組	當年度年滿 15 歲	限女子球員參賽	國際組不限戶籍組隊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0) 國小 B 組	國小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幼兒園不得升級參賽	1.國小組三隊成賽。 2.國中組與高中組二隊成賽。 3.男女混合組隊(同校籍)，以學校名稱報名。 4.須備 114-1 在學證明。
(11) 國小 A 組	國小 4 至 6 年級(同校籍)	限同國小三年級	
(12) 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因符合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兩隊成賽，取一)	
(13) 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二)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縣市委員會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4) 青年組 (U19)	年滿 14 歲、未滿 19 歲	男女混合組隊	1.三隊成賽。 2.須同戶籍縣市。 3.國際組不限戶籍組隊
(15) 大專公開組	年滿 14 歲	男女混合組隊	
(16) 男子國際組	年滿 14 歲	限男子球員參加	
學校組	參賽規定	跨組規定(不得降組)	備註
(17)國中組	國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不得升降組，因符合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兩隊成賽，取一)	1.學校組二隊成賽。 2.男女混合組隊(同校籍)，以學校名稱報名。 3.須備 114-1 在學證明。
(18)高中組	高中 1 至 3 年級(同校籍)		

(四) 隊伍組成：

1.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1) 最多16名 (14位球員，2位守門員)，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2) 全隊不得低於4位球員與1位守門員，共5名，賽前檢錄未達5人，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3) 報名完成截止繳費日起，即不得新增與更換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2.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最多12名(9位球員，3位守門員)，球衣號碼1號或99號任選之。
- (2) 全隊不得低於4名球員與1名守門員，共5名，賽前檢錄未達5人，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3) 報名完成截止繳費日起，即不得新增與更換球員，但可提出修正錯別字，至抽籤完畢後，不再接受任何更換與修正。
- (4) 每場比賽僅可登錄8位球員，2位守門員下場比賽，開賽後不得抽換。

(五) 裝備規定：

1. 直排輪曲棍球(IN LINE HOCKEY)：

- (1) 國中(含)青少年組以上：外長褲、手套、護脛、全罩頭盔、護肘，(護胸與防摔褲為建議配備)始得下場比賽(屆滿19歲可著半罩式頭盔)；國小以下：外長褲、手套、護脛、護胸、全罩頭盔、護肘、防摔褲，始得下場比賽；輪鞋規定(直排輪鞋三輪、四輪、五輪均可，只要底座有輪孔就必須有輪子(含守門員)，如不符合規定，依規定進行判罰)。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與手臂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除非守門護腿就有護膝設置除外。
- (4) 球桿拍面可加裝防磨片，但必須以拍面貼全部包覆方能使用。
- (5) 守門員護腿不得加裝滑片，除非原廠即已內置。

2. 並排輪曲棍球(RINK HOCKEY)：

- (1) 依國際規則所示，球員須著並排溜冰鞋、手套、護膝、護脛、襪套等規定之裝備參賽；守門員須著規定之裝備護具(全罩頭盔其面罩須是壓克力，不能是金屬材質)。
- (2) 球衣：每人須準備兩套不同顏色球衣(主隊淺色，客隊深色)，前後須用明顯顏色標出號碼。
- (3) 守門員須著護檔(護陰)與內護膝。
- (4) 球員可選擇佩帶非金屬材質之面部防護罩。

(六) 比賽制度：

- 1. 競賽規則：直排以 WORLD SKATE (IHTC) RULEBOOK 2021 年版本為主。
- 2. 競賽規則：並排以 WS-RHTC Regulations 2023 年版本為主。
- 3. 時間：上下半場各有一次暫停，比賽時間不停錶，但座罰區是停錶。
 - (1) 大專公開、女子組、高中(青年)：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2) 直排與並排(國際組)：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3) 國中組(青少年)：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 (4) 國小組(少年)：上下半場各10分鐘，中場休息一分鐘。

(5) 終場前，比數在一分差內，於最後兩分鐘進行停錶。

4. 缺席裁定：比賽時間到達後，五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則裁定另一隊以一比零獲勝。
5. 賽制由競賽組與裁判長共同討論後，制定並公告，並保有特定情況或事項得以調整之權利。
6. 國際規則若有更異，則以本章程公告為主。
7. 本會收到球隊報名紀錄時，便視同該單位接受本章程制度與規定(如賽制、資格、現行法等規定，包含領隊會議或臨時領隊所公告之決議)，如無故取消或任意放棄比賽，發生嚴重違規或暴力事件等，將送交紀律委員會處置，最高可處分，該隊教練及其隊伍全部球員禁止參加本會所主辦之賽事（含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8. 每場比賽結束後，雙方球隊教練、隊長或副隊長（擇一代表）必須至紀錄台，並於對戰紀錄表簽名，經賽後廣播 20 分鐘後，仍未完成簽名之隊伍，則視情況，沒收該場成績，並以 0 分記錄。
9. 比賽結束時，若裁判示意進行雙方隊伍握手並向雙方教練與裁判致意，任一隊伍球員不與裁判致意，則依相關規定（違反運動員精神）辦理，並於下一場賽事執行。
10. 隊職員(含教練)或球員在整場錦標賽中的惡意傷害犯規或挑釁，言語污辱、賽後鬥毆等不良行為，大會得加以紀錄，呈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紀律委員會處置)，或做為選訓會議遴選 2026 年國家代表隊球員與教練之參考。
11. 領隊會議中未討論的規則、賽程、賽制相關問題，裁判長有最終決斷權。

十二、懲戒

- (一) 在賽場中，發生任何違例或衝突事件，將依規定進行懲罰，視情節重大與否，得沒收比賽名次，並送交紀律委員會，進行審議。
- (二) 提出抗議時未依照抗議規定提出，而以非法手段抗議，以致影響比賽進行時，視其嚴重性可取消其整隊之比賽資格。
- (三) 各隊提出抗議時(包括教練、選手與球隊家長)，如未依申訴規定依合法程序提出，大聲叫囂以致影響比賽之進行或有汙辱賽會、裁判或大會人員之行為時，得視其嚴重性由大會採取適當之處分(例：取消個人或其全隊之參賽資格或禁賽多久等處分)，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 (四) 無正當理由未請假而棄權者取消所有成績(含已賽成績)，本屆賽事禁止出賽。
- (五) 重大違紀事件，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三、獎勵(承辦單位有權，因隊伍數與經費因素，決定是否能提供較多獎項，之最終決定權)。

- (一) 參賽隊數 10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8 名。
- (二) 參賽隊數 9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7 名。
- (三) 參賽隊數 8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6 名。
- (四) 參賽隊數 7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5 名。
- (五) 參賽隊數 6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4 名。
- (六) 參賽隊數 5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3 名。
- (七) 參賽隊數 4 隊以上：取最優級組前 2 名。
- (八) 參賽隊數 3 隊以上：最優級組前 1 名。
- (九) 各組依最優之名次頒予獎盃(冠、亞、季軍獎盃與獎牌、獎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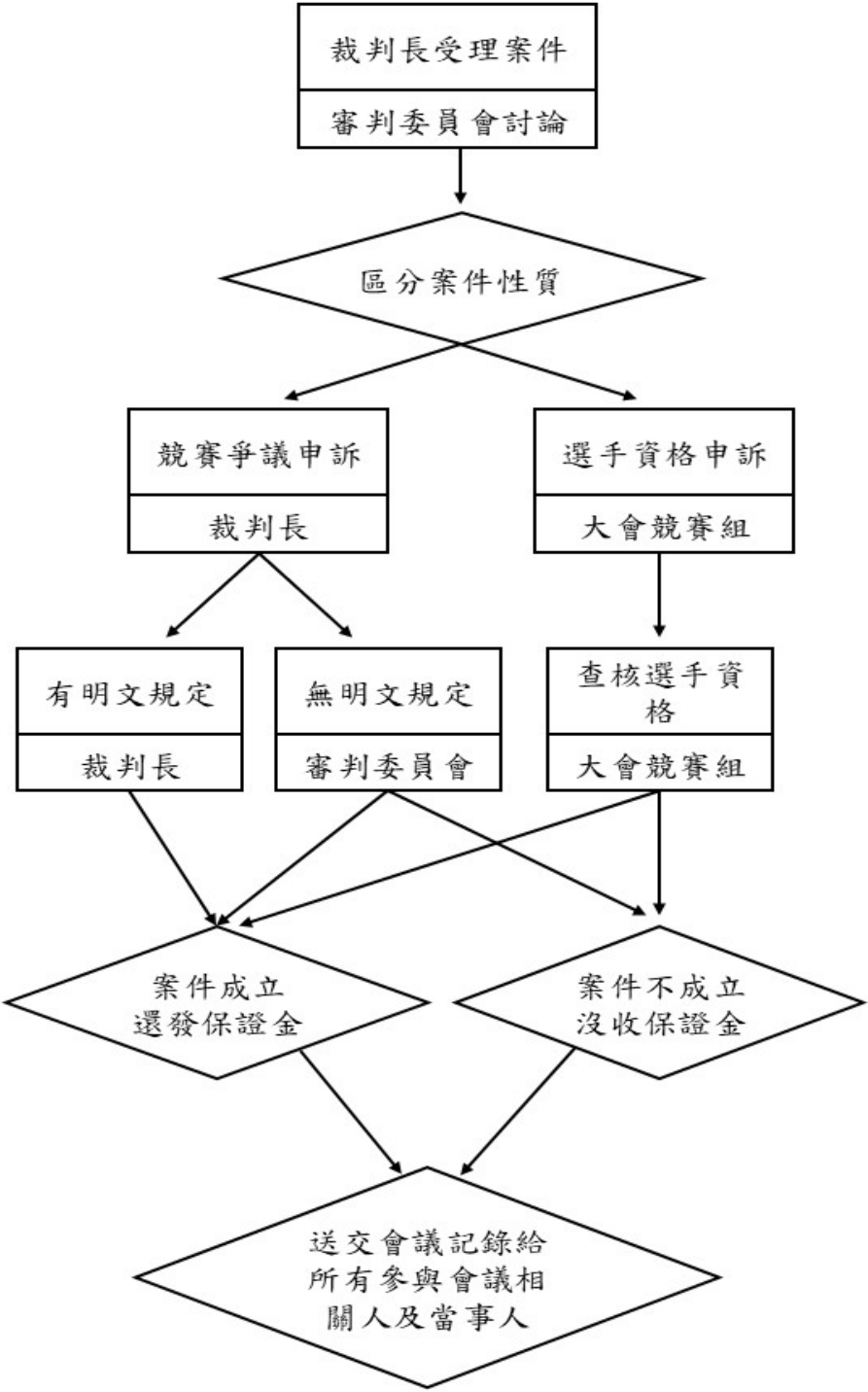
(十) 各組隊達 6 隊以上，設最佳球員、最佳守門員個人獎項各一座。

(十一) 獎狀頒發，以有確實完成檢錄程序之球員為主（避免夾帶）。

十四、 申訴：

- (一) 參賽單位領隊或教練提出申訴案件時，應依據本項目國際規則及本規定之流程辦理；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資料(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二) 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長提出口頭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完整書面申訴書（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視同放棄權利，不予受理。
- (三) 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申訴成功或經裁定不受理申訴時，退還其保證金，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沒入其保證金並列入承辦單位經費收入。
- (四) 若賽後未提出任何合法之程序申請申訴，並在賽後於社群媒體公開污衊、造謠、誹謗或有妨礙名譽之事實，除了保留法律追訴權外,收集其相關事證後，將提送至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

(五) 申訴流程圖如下



十五、注意事項：

- (一) 該比賽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該比賽種類列為競賽種類時，依規定將不具有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二) 本賽事除**學校組-國中組、學校組-高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 (三)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規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 2 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甄試：
 - 1. 參賽隊(人)數 16 個以上：最優級組前 8 名。
 - 2. 參賽隊(人)數 14 個或 15 個：最優級組前 7 名。
 - 3. 參賽隊(人)數 12 個或 13 個：最優級組前 6 名。
 - 4. 參賽隊(人)數 10 個或 11 個：最優級組前 5 名。
 - 5. 參賽隊(人)數 8 個或 9 個：最優級組前 4 名。
 - 6. 參賽隊(人)數 6 個或 7 個：最優級組前 3 名。
 - 7. 參賽隊(人)數 4 個或 5 個：最優級組前 2 名。
 - 8. 參賽隊(人)數 2 個或 3 個：最優級組前 1 名。
- (四) 學生申請甄試，以招生簡章所列各校之運動種類及名額為限。歷年各運動種類開缺情形，請參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網站」(網址：<https://lulu.ntus.edu.tw/>) 歷年簡章。
- (五) 參加選手之食、宿、交通等事務請自行處理。
- (六) 如發生規則未明定之事件，由裁判長召開會議討論後決定並公告之，不得異議。
- (七) 如因疫情影響賽事進行導致延期，正確日期依本會官方網站公告為準。
- (八) 報名參賽者，即認為已確實認同競賽規程，不得對競賽規程提出任何異議。
- (九) 各單位隊職員報名時，應依報名規定填寫報名表。「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十六、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 選手注意事項

- 1. 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 2. 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tue/>)
- 3. 本次賽事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11 月 6 日。

- (二) 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說明。(申請網址：<http://www.antidoping.org.tw>)

(三)

十七、保險：

- (一) 本賽事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含 300 萬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依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參賽選手如認為比賽期間恐有高意外風險，主辦單位則建議各選手應自行投保個人意外或傷殘醫療保險。
- (二) 參賽各單位，可自行依需要，另加保個人旅平險。

十八、受理性騷擾爭議管道:

(一)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電話：(02)-2778-6406；

(二) E-MAIL：rollersports2018@gmail.com；活動現場由大會服務組受理申訴。

十九、以上如有未盡事宜，比照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公佈之規則辦理。

二十、本規程報請運動部全民運動署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切 結 書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 (附件一)

(曲棍球)

活動日期：114/11/15-11/23

單位報名負責人_____ (簽名)，已確認本單位報名之選手，皆已投保活動期間具意外、死亡、傷害醫療等理賠之人身保險，如：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或旅遊平安險等，並善盡安全提醒及注意事項。

※注意事項：

- 一、大會於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 3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 1500 萬元；每一意外事故財務物損失責任新臺幣 200 萬元，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 3400 萬元，細節依大會與保險公司簽訂之保險契約為準。
- 二、公共意外責任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1) 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參賽在本保險單載明之賽事活動場所發生之意外事故(意外事故認定由保險公司判定)。
(2) 被保險人於賽事活動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三、選手於活動期間因參賽活動場所之故導致體傷情形者，大會將協助提交「公共意外責任險」理賠相關事宜。
- 四、選手於活動期間因意外事故致體傷，屬個人特定活動險、傷害險、意外險、旅遊平安險等，以及自身疾病導致體傷之特別除外不保情形範疇者，此情形非屬大會之權責，得自行向各自承保單位進行理賠申請。

☐ 本人已確實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且絕無異議。

此致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賽事/活動退費申請書

(附件二)

活動名稱：

退費項目(花式/自由式/競速/曲棍球/滑輪板)：

報名教練：

退費事由：

退費明細：

訂單編號	姓名	組別	項目	金額

退費金額總計： 元

退費受款帳戶資料

銀行： 分行：

帳號：

戶名：

連絡人： 連絡電話：

****務必提供銀行帳戶影本****

備註：請填寫好後，E-MAIL 至協會信箱：rollersports1111@gmail.com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申訴書 (附件三)

申訴事由		
發生時間及地點		
申訴事實		
證件或證人		
單位領隊或教練	(簽名)	年 月 日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意見		

裁判長/審判委員會召集人：_____ (簽名)

附註：

1. 凡未按本章程第十四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代表領隊簽名權，可依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簽名或教練簽名辦理。

114 學年度第 47 屆中正盃全國溜冰錦標賽運動員請假單

(附件四)

報名教練		代表單位	
運動員姓名		號碼	
競賽組別			
請假項目			
請假日期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止。		
請假原因	 (請檢附證明文件)		
選手簽名		教練簽名	
裁判長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選手完成請假手續後，正本繳交予裁判長，如選手有需要自行影印留存。
2. 凡未按本章程第十項第五點規定辦理請假者，概不受理。

請假規定：

選手須於賽前填寫【運動員請假單】(附件四)並附上證明，正本或掃描 email 交給賽事聯絡人，由裁判長簽名後完成請假手續。若非請假整場賽事，需先向記錄組與記錄台提出補登錄申請，方可下場進行比賽，如未進行補登錄而下場比賽，該球員相關記錄皆不予承認。